

护理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2024 年护理学院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共计 4 人，其中伦理学专业 3 人，材料加工工程专业 1 人。

报考条件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招生考核录取工作。

（二）学院按二级学科成立考核专家组，负责候选人确定及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组长和成员由学科推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网上报名流程和要求请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资格审查

学院将根据《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要求和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对逾期未按要求上

传文件、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全的申请人，不予受理。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考生可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将相关行为及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并与推荐人一并记入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失信档案。在当年博士生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一) 由学校统一组织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请参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免试外语。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被 SCI、SSCI、A&HCI 收录；

2、雅思 (IELTS) 成绩 7 分及以上或托福 (TOFE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3、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 (留学国语种是英语的)。(2019 年 6 月 1 日之后获得学位、学历)。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学院寄送免试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材料的或不

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备注：免试申请表请在学院网站下载)

支撑材料：文章全文、期刊封面及目录，检索证明并盖公章；或英语成绩单复印件；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留学国语种是英语的），须提交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及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的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接收考生免试申请材料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7-6878933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15 号武汉大学医学部 2 号楼 418 办公室

外语免试通过名单将在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以后和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一并发布。

五、提交申请材料

所有申请者须在 2024 年 2 月 16 日前（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按要求寄送至学院教学与科研办公室。邮寄材料外部请注明“博士生申请材料”；逾期不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纸质材料清单：①入学申请。含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②《武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③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和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④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

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⑤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⑥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

接收申请材料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本细则第四条。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按百分制打分,根据总评成绩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评议总成绩=教育背景 10%+科研成果 30%+外语水平 30%+申请人评价(研究计划-学习成绩-推荐专家评价) 30%

七、综合考核

(一) 考核时间

学院将于 2024 年 3 月-5 月举行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在学院官网另行通知。

(二) 考核形式与内容

1、考核形式

考核根据二级学科要求，采用面试形式进行。全面衡量候选人的学术修养、外语水平、培养潜质、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考核内容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外语水平：主要考察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形式包括文献阅读、现场抽题作答、口语和听力等。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考生需根据本人的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对拟从事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和展望、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制作 PPT 并做口头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3. 关于加试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不需要加试。

（三）考核成绩及计算方法

考核专家组对候选人的外语水平、学术素养和创新潜质三方面分别按百分制打分，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考核总评成绩。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学术素养×40%+外语水平×30%+培养潜质×30%

八、录取

请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九、其他事项

关于导师研究方向及个人介绍，请查阅护理学院网站“师资队伍”版块，网址：<https://sns.whu.edu.cn/>。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护理学院：027-68789337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武汉大学护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29 日